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壹書第三章

參 神聖出生的美德 二 28~五 21

一 實行神聖的義 二 28~三 10 上

(問：信徒得救後會得著甚麼盼望？並且，現今我們該過怎樣的生活？)

***3:2 註 1**【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在祂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必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。像祂乃是將來必然的事，只是這事現在還未顯明。這指明神的兒女大有前途，有更輝煌的福分：我們不僅有神聖的性情，還要有神聖的樣式。有分於神聖的性情，已經是莫大的福分和享受，而像神、有祂的樣式，將是更大的福分和享受。】

***3:3 及註 3**【凡向祂有這盼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正如祂是潔淨的一樣。】【潔淨自己就是實行義，過義的生活，就是公義之神、那義者的彰顯。這就是成為潔淨，毫無不義的玷污，正如祂是完全潔淨的一樣。這也是描述住在主裏面的生活。】

(問：九節中的『不犯罪』是甚麼意思？)

***3:9 註 4**【即不能習慣的活在罪中。重生的信徒可能會偶爾落到罪裏，但在他重生的性情裏，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，不會容許他活在罪中。】

***3:9 註 3**【指神的生命，就是我們從神而生時，從祂所接受的。這生命是神聖的種子，住在每個重生的信徒裏。所以這樣的人就不實行罪，也不能犯罪。】

二 實行神聖的愛 三 10 下~五 3

1 藉著神聖的生命（作神聖的種子）和神聖的靈 三 10 下~24

(問：為甚麼我們重生得救後對聖徒會感到莫名其妙的喜歡與親愛呢？)

***3:14**【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不愛弟兄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】

***3:14 註 1**【死是出於魔鬼（神的仇敵撒但）的，由帶來死的善惡知識樹所表徵；生命是出於神（生命的源頭）的，由發出生命的生命樹所表徵。死與生命不僅分別出於撒但和神這兩個源頭，也是兩種素質、兩種元素、兩個範圍。出死入生就是從死的源頭、素質、元素和範圍出來，進入生命的源頭、素質、元素和範圍。這是在我們重生時發生在我們身上的。我們曉得這件事，對此有裏面的知覺，乃是因為我們愛弟兄。對弟兄的愛（神的愛）是這件事有力的證明。相信主是我們出死入生的路，愛弟兄是我們已經出死入生的證明。信是接受永遠的生命，愛是憑著永遠的生命而活，並將這生命彰顯出來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從第二章的末了一直到本書信的結束，我們就要進入本書信的第三段：神聖出生的美德。約翰的著作的主題是論到永遠神聖生命的奧秘，非常強調神聖的出生，就是我們的重生。藉著這種驚人的神聖出生，我們得著了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，作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裏面。出於這種子，神聖生命一切的豐富都從我們裏面長出來。藉此我們就住在三一神裏面，並在我們的為人生活中活出這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活出那不實行罪，卻實行義、愛弟兄、勝過世界、且不為那惡者所摸的生命。在第三章包括這神聖出生之美德的兩個部分，就是『實行神聖的義』與『實行神聖的愛』。約翰要信徒知道神的兒女將來的結局，就是在祂顯現的時候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，這是因為信徒是由神所生，神的種子已經在信徒裏面。所以在信徒生活的實行上，信徒能夠不犯罪，就是不實行罪、不習慣活在罪中。並且，藉著在信徒信徒重生時裏面所接受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，我們就能夠愛弟兄，且在裏面有一種知覺，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。對弟兄的愛（神的愛）是這件事有力的證明。相信主是我們出死入生的路，愛弟兄是我們已經出死入生的證明。信是接受永遠的生命，愛是憑著永遠的生命而活，並將這生命彰顯出來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我們的心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

約翰一書不僅論到神聖的交通，也論到這交通的細節。在三章二十節這裏有一個與神聖的交通有關的細節。約翰論這件事所寫的話是深奧、奧祕、神聖而詳盡的。在神聖的話語裏，再沒有一段像約壹三章這幾節，有這麼多關於神聖交通的細節。這幾節對我們與神的交通是非常重要的。

一章對神聖生命的交通揭示了許多，三章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交通。一章的角度是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裏面，這照耀的結果叫我們被暴露，領悟我們犯了罪。三章這裏的角度是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。我們若不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，我們的良心會抗議，並且定罪我們，那定罪就是神定罪的標記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作一些事來撫慰這光景，平靜我們心裏的不安，使我們的良心與神有平安。我們要我們的心有這樣的平靜安寧，就必須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、行事為人並行動。

我們的心若是定罪我們沒有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，這是神也定罪我們的標記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改善我們裏面的光景。然而，這不是說我們應當試著改良我們的性格或外面的行為。我們乃是需要對付我們裏面的光景，好叫我們願意憑著神聖的生命，並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。如果我們這樣作，我們就確信我們是在神聖的實際裏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說服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心寧靜，並在我們的良心裏享受與神之間的平安。這與神聖的交通有關。

約翰在一章所說關於交通的話，包括在神聖之光的照耀下認罪，以及藉著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。但在三章裏，有我們裏面良心的抗議和責備。這不僅是神聖的光，照在我們裏面，照在我們身上，並照過我們，這也是洗淨、純淨、滌淨的良心給我們一個標記，指明我們在生活上不對，我們沒有在神聖的實際裏生活。我們沒有憑著神聖的實際生活，我們的良心就會抗議並定罪我們。這表明神不喜悅我們，我們裏面的光景需要改善。

在我們心裏認識神

基督徒常常談論認識神的事，然而，他們的觀念不過是客觀的認識神是偉大而全能的。使徒約翰在這裏不是教導我們那種客觀的認識神；他乃是說到非常主觀的認識神。有些人會說到管理宇宙之全能的神，但約翰在這裏是說到在我們心裏的神。他不是談大能的神，偉大的神，他乃是說到實際的神。神不僅是無窮、無限、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，祂也小得足以在我們心裏。當神成為我們的經歷時，祂不僅是那在寶座上宇宙般廣大的一位，祂也是那在我們心裏的一位。

有些人說，『基督怎麼可能在你裏面？基督是偉大的，而你是渺小的。你怎麼能盛裝這樣一位偉大的基督？』這種談論是來自墮落人類的心思。按照新約的教訓，我們必須在我們個人心的範圍裏認識神。神不是在宇宙的寬廣裏，乃是在我們心的微小範圍裏被我們認識的。

你在那裏認識神？說你在宇宙裏認識神，這是宗教的說法。我當然相信神是偉大而全能的，但是我在這裏有負擔指出，新約所關切的是要我們認識那已經進到我們這人裏面的神，認識那住在我們靈裏，並渴望擴展到我們心的內裏各部分的一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在我們的心裏認識神。

約翰在三章二十節不是說神比宇宙大；約翰在這裏是說，神比我們的心大。這種寫法指明，我們對神的認識必須是經歷上的。認識神不是一件宇宙的事，乃是我們心的事。你的心平安麼？你的心寧靜麼？這與你認識神有關。有些人會說他們認識神，但他們也許是宗教、客觀的認識神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心裏，在我們的良心裏認識神。這樣的認識神乃是使那偉大、全能、無限的神，在我們的良心裏對我們成為實際的。我們的良心若叫我們不安，這意思是神與我們也有了問題。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歌 200、補充本 752 首。

禱讀經節：20~21 節。

選讀註解：20 註 1、21 註 1、23 註 1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歌 152、160、18、32 首。